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关于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Jiangsu New Sense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2楼 邮编：215011

电话：0512-67010501 传真：0512-67010500

二〇一九年六月

关于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9）新苏非诉字第190624号

致：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原定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因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原因，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6月24日。2019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符合《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才发布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该行为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布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行为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可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辛怡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4、审议关于《2018年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对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8、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内容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按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所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获得《公司章程》要求的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

录和会议决议，并由相关人员签署。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董事会对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审计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发布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关于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韩阳

经办律师：

韩阳

2019 年 6 月 26 日